

62. (1) 除非屬本規例第(2)款所述情況，否則根據此等規例或被任何其他認可賽馬管轄機構暫停牌照的騎師或見習騎師，不得在停牌期間在任何賽事、試閘或晨操中策騎。
- (2) 牌照被局部暫停的騎師或見習騎師，在停牌期間不得策騎出賽，但可在試閘及晨操中策騎。
- (3) 假如騎師或見習騎師被取消資格，其牌照亦會因而被撤銷。
63. 秘書處將存備一份全部領牌騎師及見習騎師的名單，並按馬會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予以公佈。
64. 騎師或見習騎師及其所屬練馬師若作出下列行為，即屬違反或參與違反此等規例：
- (1) 故意或沒有合理原因而違反策騎聘約；或
- (2) 容許本身或屬下見習騎師在同一場賽事中，為兩匹或以上已宣佈出賽馬匹或視為已宣佈出賽的馬匹接受策騎聘約；或
- (3) 故意或沒有合理原因而容許本身或屬下見習騎師，在明知或應已知悉其未能以某匹馬所獲的評磅策騎該駒，或他同意以某磅數策騎某匹馬而未能辦到的情況下，仍接受聘約策騎該駒。

騎師費及聘約

65. (1) 騎師在本會註冊賽事中的策騎費，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而騎師一經過磅且適宜策騎出賽即可獲付策騎費。此外，當坐騎勝出頭馬時，騎師可得頭馬所佔獎金的百分之十；若在任何賽事中其坐騎跑入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或第六名時，則可得有關位置馬匹所佔獎金的百分之五。
- (2) 就本規例而言，獎金不包括根據賽事條件所贏得的任何錦標，亦不包括為提名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贏得的任何金錢或錦標。

66. 見習騎師的策騎費為騎師所獲上述金額的半數。
67. 有關騎師的聘約或任何協議或特別安排，均須按照董事局指示以書面方式呈報受薪董事註冊。
68. 假如騎師因被取消資格或暫停牌照而不可策騎，任何聘用該騎師的人士可取消有關聘約。
69.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載錄所有核准聘約的紀錄冊。

獎金計算辦法

70. (1) 計算一匹馬在任何一場或更多賽事中所贏得的獎金時，須將牠為馬主或任何其他人士贏得的所有金錢計算在內，不論該等金錢是來自獎金、特獎或任何其他來源，但不包括在賽事條件訂明頒發給練馬師、騎師或馬房的任何獎項。
- (2) 如需以頭馬的賽事獎金計算加磅、減磅和釐定資格，則須從此等獎金中扣除報名費，但卻毋須扣除此等規例規定須分給有關人士的部分獎金，而遇有平頭馬時，則須按此等規例的規定將獎項攤分後，始用以計算加磅，減磅和釐定資格。

加磅

71. 任何賽事若有爭議，首先過終點的馬匹和聲稱勝出賽事的任何馬匹，均須接受規定該項賽事頭馬所需攜負的全部加磅，直至有關事件獲得判決為止。
72. 因贏得指定數額獎金而需加磅，須理解為在一場賽事中贏得該筆獎金，除非另有訂明者則屬例外。
73. 除非賽事條件加以列明，否則加磅毋須累積。